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81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陳威龍

被告 翁世宗即鮮萃。藏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,8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5,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，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10月14日變更為張家祝，嗣再於114年12月15日變更為周添財，張家祝、周添財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9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分兩階段計

01 算：(一)自首筆撥貸日起至110年3月27日，按中央銀行專案融  
02 通利率加週年百分之0.9機動調整計算；(二)自110年3月28日  
03 起，按伊銀行牌告3個月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週年利率  
04 百分之2.57機動調整計算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  
05 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  
0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 
07 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屆期未依約清償本金，  
08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45,862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  
09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  
10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  
11 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總約定書、授  
13 信/金融交易條件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  
14 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 
15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  
17 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18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  
19 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2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  
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